

从符号学的观点看先秦名学

林铭钧 曾祥云 吴志雄

名学是先秦名辩理论中的核心内容,自西方逻辑传入我国之后,近一百年来,我国学者研究先秦名辩学基本上借助传统逻辑体系的模式来参照解释。这种研究方法,不仅将西方的一些逻辑学说译为“名学”,而且按照传统逻辑概念、判断、推理的体例,认为,名即概念,辞即判断、说即推理,于是名学也叫概念论。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近二、三十年现代符号学的兴起,这种传统主张的片面性就逐渐显现出来了。本文试以现代符号学理论为工具,对先秦名学作新的探讨和认识。



先秦名学中的名是什么?这是研究名学首先要明确的问题,也是正确理解名学的关键。

“名”,在汉语里含意很多,它既是个语词,又可以表示人之名字,物之名称,也可以表示人的地位与名分。但我们讨论的既然是名学中的名,那就必须从先秦名辩思想理论中探求它的本质,而不应当将名与传统逻辑的概念作简单比附。诚然,人类的思维有着共同的思维形式和规律,但它们不是在任何历史时代、任何地方都是一成不变的。我们研究先秦的名学,决不能忽略我国古代所特有的社会历史状况、科学文化、语言文字对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所带来的深刻影响。

众所周知,与西方的拼音文字不同,我国的汉字是对被观察到的事物的形状进行摹拟并加以艺术简化逐渐演变而来的。正因为此,在我国很早就有“文字源于图画”之说,“这种文字的特点是,字形上往往反映出它所记录的单音词的最早的意义,也就是字的本义。”(周万春:《汉字部首例解·前言》,知识出

版社 1991 年版),汉字是一种表意体系的文字。

汉字的表意特征,是由古文字的象形性质所决定的。古文字的象形性质可从殷代甲骨文的基本词汇中得到说明、验证。例如,甲骨文中的“马”字,就是以客观存在的马类动物的马头、马鬃、马尾为突出特征而造出的图画文字。在当时,人们看到“马”字,就不只是看到一个代表“Ma”(马字的今音)音的符号,而且还从这个字的形状上知道它的含义。它所指称的对象,决不会误解为与 Ma 音相同的其它事物。在这里,“马”字的形状起到了一种决定性的约束作用。由于“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之一,是构成词汇的核心。可以说,一种文字怎样记录基本词汇,这集中地表现了文字的性质”(同上引,第 20 页),甲骨文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汉字,周代金文同甲骨文相当接近,只是形体变得圆润、方正、匀称。秦统一中国后,对篆文(大篆)加以简化,称为中篆,但它仍然保留着象形的特征。因此,对于我国古文字的象形性质及由此所决定的表意特征,是不容怀疑的。

汉字发展的历史,形体结构有多次变化,比较重要的几个阶段是由甲骨文、金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隶书,由隶书到楷书。早期的隶书是把小篆的圆行画改成平直笔画,结构上没有多少变化。汉以后隶书才成为正式字体,才使象形文字向字符化迈出了一大步。正是因为两种体系的文字之间有了一种明显的界限,才有我国文字学史上所说的古文字与今文字的区别。这是我们在探讨先秦名学时所必须牢记的。否则,如果不加分析地以我们今人的思想观念或西

* 中国逻辑学会语言逻辑专业委员会和符号学专业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在广东省江门市党校举行学术年会,到会会员 60 余人,收到论文 40 余篇。这里刊出的是部分与会会员交来的论文。

方的某种理论来诠释名学,就难以真正理解先秦名学的底蕴。

文字是通过语言以特定的书写形式来表达思想的。因此,名的存在形式即是字或字的复合体。例如,“马”是一个字,同时也是一个名。古文字与事物形状之间的生成关系,在先秦名学中就演变成了对事物的命名根据的探讨,引发关于形名关系的讨论。《尹文子·大道上》“名生于方圆,则众名得其所称也”、“形以定名”、“名者,名形者也”之论,公孙龙《白马论》“马者,所以命形也”之说,《墨经·经说上》“名若画虎也”之语等等,无一不是以古文字的象形性质为依据来揭示名物(形)关系的。

汉字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文形与字义有密切关系。我国先秦文字的象形性质和表意特征,决定了名的表意功能。由于名的生成取决于事物的形貌特征,名的笔画形状是对事物形状的摹拟、描画,人们根据名的笔画形状即可联想到名的所指,因而,名本身是表意的,它决不是一种单纯的语言标志。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当我们看到西方的“tiger”、“horse”时,如果没有语义上的说明、解释,我们无法了解和区别它们的所指。因为,我们感到的只是“tiger”与“horse”在音响字形等物理性征上的某些差别。但是,当我国古代的人看到“虎”名和“马”名,无须任何说明或提示,便能分辨出它们的所指,并了解到它们所指称的分别是客观存在的虎类动物与马类动物。这是中西文字间的一个根本性区别,也是先秦之名所特有的功能。

人类自古以来借以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自然语言也是一种符号。词项是语言符号系统中一种最基本的符号类型。按照现代符号学理论,任一种符号都是能指与所指的结合体。先秦名辩学的名,诉诸视觉有其形,诉诸听觉有其声,名的形状本身又表达一定的思想或观念,因此,名是形、声、意的结合体,它集能指和所指于一身。换言之,名是一种词项符号。

我国许多学者解“名”为“概念”的主要依据,是《墨经》的“以名举实”(《小取》)和《荀子》的“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正名》)。然而,这是不足为证的。实际上,在名的生成问题上,后期墨家与墨子“取实于名”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都将名看作是摹拟实(具体物类)的结果。《经上》云:“举,拟实也。”又《经说上》云:“(举)告以文名,举彼实故也。”《墨经》的“举实”不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举”没有“反映”这

一义项,更不能等同于“概念”。《墨经》明确指出:“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经说上》),并将“以名示人”当作人际交流方式之一。因此《墨经》的“名”即是指称实的词项。“概念”不指称实,也不具有交际功能。根据荀子“名”的定义,也不能证明“名”就是“概念”,只能说明“名”是一种词项,将“期累实”解为“反映实”,不符合荀子原意。荀子明确指出:“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正名》)。如果“名”是“概念”,它怎能“命实”呢?又怎能“约定俗成”?

传统逻辑所说的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因此,如果承认“名”即“概念”,就必须承认“名”是对对象本质属性的反映。然而,先秦的“马”、“人”等名,都是“依类象形”而生,由对象的形征所决定的。

不仅先秦的“名”不是传统逻辑所说的“概念”,而且“名”的所指也不等于“概念”。“名生于形”,“故有此名必有此形”。(王弼《老子指略》)“马”名是对马类动物形象的摹拟,“人”名是对人的形象的描画。“名”的所指是由名的能指即笔画形状直接显现的。“名”一身二任,在“名”中没有与充当表达者的能指完全不相干的“解释者”。因此,“名”的所指只是一种带“象”的观念。这种带象的观念与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概念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即使是那些表达社会政治秩序和伦理道德规范之名,如“忠”、“孝”、“仁”、“义”、“礼”、“信”等,其所指也只是一种观念。这类政治伦理观念是由当时的统治者基于政治上的需要制订出来并逐渐系统化、规范化,从而成为名的所指的。由于“名”的能指与所指之间存在一种因果关系,名的能指(笔画形状)决定了名的所指(观念),因此,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要指鹿为“马”,指虎为“人”,是行不通的。换言之,现代符号学中的约定俗成说,对先秦名学而言,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合适的。荀子有关“名”的“约定俗成”之论,是就“后王之成名”而作的,它与现代符号学中的约定俗成说是不等义的,有区别的。

2

名实关系是先秦诸子论争的中心议题。因此,弄清名实关系的实质,对于正确理解先秦名学具有重要意义。

先秦是我国社会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交替时期。旧体制下的政治经济秩序和社会伦理纲

常观念发生了变化,造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这样“名实相怨”、“名实散乱”的社会现实。新旧体制的更替,政治经济秩序的分化,社会伦理纲常的变易,使得原有的“实”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而新的“名”尚未制订出来,这样,原有的“名”与新的“实”之间便发生了一种“相离”现象。“今万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则乱,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尹文子·大道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不能没有它们的名;已经制订出来的名,也不能背离它所指称的对象。“名实散乱”不仅会影响到人们正常的思想交流,而且关涉到政治伦理秩序乃至社会的稳定。“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因此,为政必先正名。名作为一种语言文字符号,它在本质上是属于全社会的。无论是从交际的角度说,还是从治世的角度看,名与实的相离、相怨,都是对社会不利的。因此,重新厘定名实关系,使“名”副其实,使“实”应其“名”,便成了思想家和统治者所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如何解决名实关系问题,也就成了人们竞相争论的核心。历史上所谓“名实之辩”即由此而生,其后遂演为名学。

作为一种符号,无论它是“依类象形”而生,还是约定俗成,当其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一旦确定和规范化,人们在说话交流思想时就必须遵守而不能随意改变;这就是说,能指与所指之间具有统一性。

对于西方的字母文字来说,反映对象的概念或观念即符号的所指发生变化,并不会必影响到符号的能指。换言之,符号所指称的对象和反映对象的所指改变了,符号的能指仍可以保持其独立性和稳定性。但是,对于先秦的“名”来说,由于其所指取决于能指,是由能指(笔画形状)直接显示出所指,而名的能指又取决于它们指称的对象的外貌形征,因而,当名所指称的对象发生变化,名的能指、所指,与它所指称的对象之间,就必然出现不相符的情况。这时,要使名的能指、所指与所指称的对象维持一种统一关系,就必须制订新的名去应新的“实”。“觚”本指一种上圆下方、腹部和足部有四条棱角的酒器,“不觚者,盖当时失其制而不为棱也。”(朱熹,《四书集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改变,新制的觚不在有角了,其外形已不符合人们原来的对于“觚”的观念、标准,而仍称之为“觚”。因此,孔子感叹道:“觚不

觚,觚哉!觚哉!”(《论语·雍也》)要使“觚”符合新的觚之实,使“觚”的能指、所指与客观存在的觚物保持一致,就必须重新制订出用以称谓觚的名。

对于先秦名学中的“实”,我国有些研究者以“本质属性”解之。这种解释也是难以成立的。

不能否认,“实”也有“属性”的含义。例如《尹文·大道上》云:“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圆黑白之实。”《公孙龙子·名实论》云:“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可见“实”是有“属性”的含义的。但这种属性只是指事物的方圆黑白等,而非事物的本质属性。即使以“物其所物而不过”来定义“实”的公孙龙,他对事物的“实”的认识,也仅限于形、色、坚性质的特征。在先秦诸子的著作中,未见说过“实”有“本质属性”的含义。

事物的性质特征总是为特定的物类所具有,具体的物类也总是有它特定的性征,事物与它所具有的性征总是不相分离的。实际上,先秦诸子有时直接用“物”与“名”相对待或将“物”与“实”混用。例如,《管子·心术上》云:“名者,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又《心术下》云:“凡物载名而来”。再如《墨子·非攻下》云:“今天下之诸侯将犹多皆免攻伐兼并,则是有誉义之名而不察其实也。此譬犹盲者之人,同命黑白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则岂谓有别哉?”西晋的欧阳建也有“名逐物而迁”(《言尽意论》)之论。“物固有形,形固有名”(《管子·心术上》),正如事物与其属性难分彼此一样,“实”即具体物类,具体物类也即“实”。先秦诸子所说的名物关系、名形关系、名实关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相同的。

名实必须一致,这是社会的要求,也是先秦诸子的共同主张。从现代符号学来说,名实一致,也就是名与所指称的对象之间保持一种确定性。事物不能没有它特定的名,名也不能没有它所指称的特定对象。诚然,对于同一个对象,人们可用不同的符号、不同的名去指称,但同一符号、同一个名只能指称相同的对象。如果同一个名可指称不同的对象,同一个“觚”既指称有四条棱角的酒器,也指称没有棱角的其他物,那么,符号的规范性原则就遭到了破坏,名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定性也因此而丧失,这时,人们就无法借助名去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

名实必须相符,不仅体现了现代符号学中的符号确定性原则,而且,它排除了在命名问题上的随意性。按照一般符号学理论,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

定性原则固然是必须遵守的,但是,究竟用什么样的符号来命名对象,则带有主观随意性,只要约定俗成即可。因此,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虽是确定的,却不是必然的,也不存在什么相符或相离的问题。对于先秦的名来说,事物的名决定于事物的实,是遵照“取实予名”、“按实定名”的原则来命名事物的,“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经说下》)。由于“名非天造,必从其实”(王夫之《姜斋文集·知性论》)、“声发响应,形存曩附”(欧阳建《言尽意论》),因此,“名实相待而成,形影相应而立”(《韩非子·功名》),名与所指对象之间除了确定性,还有一种依存对待关系。也就是说,名既要有它确定的指称对象,同一个名不能指称不同实的对象;同时,同一个对象也不能用不同的名去命名、指称,“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荀子·正名》)。只有这样,才能使定于实的名与决定名的实相符合,才能使名的能指与其所指对象保持对称、一致。例如,“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白马”命于色形,“马”仅命于形,二者各有其特定的能指、所指,也各有其确定的指称对象,即“白马”指称马类动物中的白马,“马”指称马类动物。如果说“白马”除指称白马外,还可指称白或马,那么,“白马”之名与其所指对象之间就没有确定性,人们借助这种没有确指对象的“白马”之名交流思想,必将陷入混乱;并且,由于它违反“按实定名”的原则(单纯的白或马,不能决定“白马”),“白马”与白或马之间也就属于名实不符。同理,如果“马”在指称马之外,还可指称白马、黄马、黑马等,那么,“马”与所指对象这间的确定性也被破坏,并且,具有色形的白马等有色之马,与命于马形的“马”名,也出现名实相离的情形。正由于“白马者,马与白也”,“白马者,有去取于色”,“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而“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公孙龙子·白马论》)。“白马”非“马”,揭示了名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定性,也揭示了名实之间的依存关系、名实相符的原则,这一命题是合理的、正确的。实际上,在先秦诸子中,并不是唯公孙龙独有这种认识。《尹文子》对“名分不可相乱”的分析,《墨经》中的“牛马非牛非马”之论等等,尽管认识的角度所不同,但其基本思想却是与公孙龙一致的。

上述分析表明,先秦诸子竞相争执的名实关系,其实质是名与其所指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名实散乱,是名与其所指对象之间的混乱,名与所指对象间

的确定性遭到破坏。名实关系的争论、“正名”要求的提出,即由此而生。名实相符、一致,是名与其所指对象的相符、一致,这是由名对于实的依存对待关系,即名的依类象形、取实予名的原则,或者说名的生成特点所决定的。将名实关系归结为概念与事物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是缺乏根据的。

3 先秦名学的内容极其丰富,名实关系问题虽是先秦名学产生和发展的主线索,但由此而展开的名学内容则是多方面的。纵观整个先秦名学,它探讨或涉及到的问题,可归结为这样几个方面:(1)名的生成(命名根据);(2)名的性质和作用;(3)名与语词的关系;(4)命名的原则、方法;(5)名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6)名与名之间的关系;(7)正名的原则和方法;(8)对名不正的分析。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仅就其中某些有代表性的问题简述之,用以印证本文的立论。

关于名的作用,我们在上文仅作泛泛之谈,实际上,先秦诸子对名的作用的认识是具体而多方面的。

“夫名,实谓也”(《公孙龙·名实论》)。人们“制名以指实”(荀子·正名),因而,根据名便可知其所指,“名闻而实喻”。由于“物莫非指”(《公孙龙·指物论》),世上的万事万物都可借助名这种词项符号加以指称,因此,人们认识事物、交流思想,统治者要使社会稳定、国家致治,都不能没有名,“名正则治,名倚则乱”,“有名则治,无名则乱,治者以其名”(《管子·枢言》)。对名的交际功能和治世作用,先秦诸子论述颇多,认识是明确的。

由于“名者,名形者也”,名依实定,“名定而实辩”(《荀子·正名》),因而“名以检形”,“名以正形”(《尹文子·大道上》),人们可以“循名责实”(邓析子·转辞)。名的“检形”、“责实”功能,是由名实(形)之间的对待关系所决定的,而名实(形)间的对待关系又取决于名的依类象形特点。

名除上述作用外,它还是构成辞的要素。先秦诸子的“辞”是用来表示“意”的,相当于一种命题符号。《荀子·正名》云:“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不同的实有不同的名,不同的名相“兼”就可组成“辞”,表明一思想主张。关于名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统一性、规范性问题,先秦诸子虽无明确直接的论述,但涉及了。试举二例,《尹文子·大道上》载:“齐有黄公者,好谦卑。有二女,皆国色,以其美也,常谦

辞毁之,以为丑恶。丑恶之名远布,年过而一国无聘者。卫有鰥夫,时冒娶之,果国色。”又《尹文子·大道下》载:“庄里丈人字长子曰盗,少子曰欧。盗出行,其父在后,追呼之曰‘盗!盗!’吏闻因缚之。其父呼欧喻吏,遽而声不转,但言‘欧!欧!’吏因欧之,几殪。”“丑”名命丑,“恶”名命恶,都有其确定的所指。在交际中,人们听到“丑”、“恶”的声音,或看到“丑”、“恶”的文字,即会立刻联想到它们的所指,然而,好谦的黄公却以“旦”、“恶”之名来毁称其本具国色的二女,使名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统一性遭到破坏,酿致女儿年过青春而不得嫁的恶果。同理,庄里丈人标新立异,以“盗”、“欧”之名来称其二子,造成了名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混乱,导演出误其长子为强盗并遭痛打的恶作剧。上述两例说明了同一个道理:当名的能指与所指的统一关系一旦确定和规范,人们就必须维护它,遵守它,否则,就会形成交际障碍,甚至演成类似于黄公和庄里丈人那样有苦难言的后果。

对于命名的原则和方法,在先秦诸子中,荀子所论最详。荀子在分析名之所成后指出:“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正名》)这就是说,在给事物命名时,必须遵守同类事物同名,异类事物异名的基本原则。荀子认为,“名无固宜”,但“名有固善”。名没有本来就合适的,给事物命名之后,人们都习惯于使用这些名了,就应当遵守原有的习惯,不必再改变它。不符合已有的命名习惯,“异于约则谓之不宜”,不合适。“名”是有好坏之分。“径易不拂,谓之善名”,一个好的名称,应当具备直截了当又准确清楚的特征。根据以上命名原则,荀子提出了命名的方法:第一,“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对于象白、马等,用一个单名即可指称,因此,用“白”、“马”这类单名命之。有的事物如白马,以单名命之不足以指称,那就以“白马”这样的兼名命之。“白”、“马”与“白马”“无所相避,虽共,不为害矣”。第二,由于世上万物存在不同的类层次,“共则有共”,“别则有别”,“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物”;“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第三,对于“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应分别命之。第四,变更能指(笔画形状)有变而所指之实无别的旧名。第五,“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散名……从诸夏之成俗曲期”。关于名与名之间的关系,先秦的名辩思

想家提出名与名之间的相离性原则。例如《尹文子·大道上》曾指出,在“好牛”、“好马”、“好人”这样的名中,“好”为“物之通称”,“牛”、“马”、“人”则属“物之定形”,它们是以“通称随定形”而得到的复名。由于“牛”、“马”、“人”属“彼之名”,而“好”属“我之分”,因此“好”非“人”,“人”非“好”也。则“好牛”、“好马”、“好人”之名自离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乱也。”自离,也就是名与名之间是各自独立的,各有其确定的所指对象。《墨经》作者则以“牛马”为例,将复名(兼名)与构成复名的单名之间的关系,归结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墨经》认为,“牛不二,马不二,而牛马二”(《经说下》)。“牛”、“马”都是单名,“牛”仅指称牛,“马”仅指称马。“牛马”是由“牛”和“马”组成的复名。“牛马”与“牛”和“马”的关系,“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经说上》),是一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整体由部分构成,但整体不是部分,“牛马,非牛亦非马”。公孙龙对名与名之间的自离性,主要是从名的生成依据方面来作考察分析的。例如,他对“坚石”、“白石”的认识,强调“无坚得白,其举也二;无白得坚,其举也二”。由于“视不得其所坚”而只能“得其所白”,“拊不得其所白”而只能“得其所坚”,“见与不见”相离。因此,“坚石”与“白石”生成的根据不同,所指称的对象不同,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名,不能混为一谈。

需要指出的是,在先秦诸子中,公孙龙于名学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和成就。由于人们长期以来对公孙龙名学误解,公孙龙有关符号学的许多合理思想未被挖掘出来。例如,他对“以名指物”与“以手指指物”的区分,指出“指与物非指也”,从现代符号学说,是有其实际意义的。《指物论》可以说是一篇符号学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从符号学的观点看,先秦名学中的“名”不是概念,也不是单纯的语词,而是一种词项符号;先秦名学不是传统逻辑的概念学,主要是关于词项符号的理论。

【作者单位】林铭钧:中山大学哲学系;

曾祥云:空军政治学院;

吴志雄: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